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11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海珠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4〕4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103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41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2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.3959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9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056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7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18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920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11日